附件1

广西青少年科技创新奖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桂、人才强桂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增强青少年科技创新能力，激发青少年发明创造热情，培养创新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西青少年科技创新奖是由广西青少年科学节组委会联合设立的广西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荣誉奖。

**第三条** 广西青少年科技创新奖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广西青少年科技创新奖每年度评选奖励一次。每届评选奖励项目不超过5项。往届获奖项目不重复评选。

**第五条** 广西青少年科学节组委会对获奖项目及其作者予以奖励。

**第六条** 广西青少年科技创新奖评选对象为广西区内全日制在校大学本专科生（含高职）、高中生（含中职）、初中生和小学生。

**第七条** 广西青少年科技创新奖的参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参与者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热爱科学、乐于探究，积极实践、勇于创新；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显示较大潜力。

（二）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对具备下列条件的候选人予以优先考虑：获得以下国家级、国际级竞赛三等奖以上和广西自治区级一等奖以上的项目：1.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教育部、科技部等9部委主办的“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2.教育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办的“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3.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主办的“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4.Intel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欧盟青少年科学竞赛、国际青少年科学家论坛、迈向未来——国际青少年科学大会、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以及其它国际科学竞赛；5.在国家部委或自治区主办的其他青少年科技竞赛。

（三）在国内外重要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者；学术科研成果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推广价值，或应用于实践领域产生显著社会经济效益者。

（四）参评项目符合科学性、创新性和实用性原则，在科学研究、发明创造、科技创新等方面有独到之处。各类科学实践活动、科学幻想绘画作品、科学DV作品等不属于参评范围。

**第八条** 广西青少年科学节组委会负责领导和统筹协调全区的评选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广西科协，负责广西青少年科技创新奖的评选奖励工作。

**第九条** 广西青少年科学节组委会聘请专家组成广西青少年科技创新奖评委会，负责具体评审工作。

**第十条** 申报广西青少年科技创新奖的大学本专科生（含高职）参评项目由共青团广西区委学校部组织择优推荐；各市高中生（含中职）、初中生和小学生参评项目申报工作由各市科协牵头，会同文明办、教育局、科技局、团委等部门组织择优推荐。

**第十一条** 广西青少年科学节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参评条件和申报程序的项目确定为候选项目，报评委会评审。

**第十二条** 广西青少年科技创新奖评委会对候选项目进行差额评选，综合评审后推选出不超过5个获奖建议项目，报组委会审核。

**第十三条** 广西青少年科学节组委会审核确定获奖名单，并通过广西科协网、广西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服务平台等网站向社会公示7天。

**第十四条** 获奖项目的参与者如有严重违纪违法和触犯刑律的行为，经组委会批准取消该项目的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奖杯及项目补助经费，并在新闻媒体通报。

**第十五条** 对在评选过程中发现相关推荐单位、参评项目参与者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报送材料与实际不相符，经组委会协商一致后，有权中止该项目参评。

**第十六条**  本评选办法由广西青少年科学节组委会负责解释和修订。